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成中心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辦法

108年2月12日107學年度第11次行政會議通過

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追認通過

108年6月18日校務基金管理委員會第82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參與產學合作，以提高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定義

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係指本校之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有所成效，堪為表率者。

第三條 承辦單位

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第四條 獎勵審議項目

一、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前三個會計年度，所主持（擔任計畫主持人）並已簽約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其計畫經費、件數及管理費。

二、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前三個會計年度所獲得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及金額等項目。

三、 前兩項審議所需統計資料，計畫管理費核定總金額由本校主計室提供。技術移轉或授權之件數及金額等資料由研發處提供。並由研發處於每年三月底前統籌彙整認列年度之計畫管理費及技術移轉管理費，若為跨年度計畫案，則依計畫期程佔認列年度之比例計算。

第五條 審議方式

一、 由研究發展會議就相關單位提報之統計資料審議並遴選績優者。

二、 每一年度辦理乙次，已獲本獎勵之教師三年內不得連續受獎。

三、 獎勵名額以每年度全校獎勵二名為限。

四、 上述計算方式排除屬兼任行政職務所提出之計畫。

第六條 獎勵方式

當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者，各頒獎牌乙面，及獎勵金伍萬元，並於適當場合由校長頒發，以資表揚。

第七條 獎勵經費來源

本法所訂之獎勵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下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智慧財產推廣獎勵作業要點

105年05月18日104學年度專利及技術移轉權益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修訂通過

105年05月24日104學年度第18次行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年06月15日校務基金管理委員會第67次會議通過

一、 國立宜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勵研究成果獲得專利權或技術移轉、授權，特依「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理與推廣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科技部要點）及「國立宜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理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指獎勵金為

（一）科技部獎勵金：

包含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科技部要點第貳項）及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金（科技部要點第參項）。

（二）本校獎勵金

1. 發明專利獎勵金：

以本校為專利權人申請發明專利獲證者，由本校核給發明專利獎勵金新台幣一萬元，經費來源由校務基金支應。

2. 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金：

本校若獲得科技部要點第參項之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金，所需之配合款由校務基金支應。

三、 獎勵金發放對象與用途為

（一）發明專利獎勵金之獎助對象為專利發明人。

（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之獎助對象為本校智慧財產推廣之業務專責單位（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業務單位）、本校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及該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核發給業務單位之獎勵金，均用於研發成果管理及推廣相關用途。

（三）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金之獎助對象為業務單位，獎助金併同本校同額之配合款均用於研發成果管理及推廣相關用途，並分配辦理技術移轉有功人員。

四、 獎勵金分配

（一）發明專利獎勵金： 本校獎勵金全額獎勵發明人。

（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獎勵金：

1. 發明人：百分之五十。

2. 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由業務單位簽核）：百分之二十五。

3. 業務單位：百分之二十五。

（三）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金（含科技部獎助金及學校配合款）：

1. 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由業務單位簽核）：百分之十。

2. 業務單位：百分之九十（用於研發成果管理及推廣相關用途）。

五、 前項獎金之發放以個案為計算單位。

六、 本要點經本校專利及技術移轉權益委員會、行政會議及校務基金管理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